伊通县医疗保障局

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

县委、县政府：

2022年医疗保障局在县委、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上级主管部门的指导帮助下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紧紧围绕医保领域中心工作，积极落实《法治政府建设》的工作部署，扎实开展依法行政，推进医保法治建设。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完成工作基本情况

（一）依法履行政府职能，加快政府职能转变

1、强化医保基金监管。医保基金监管工作由医疗保障局事业管理中心承担，根据当前形势制定局医保基金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，成立局医保基金监管领导小组，明确基金监察的具体流程和基金违规扣款流程。并与公安、人社、审计、卫健、市场监督等多部门建立协作的医保基金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。加大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力度，坚持专常互补，协调开展日常检查、预警核查、专项抽查、投诉举报、交叉互检、飞行检查等各类检查，通过开展每月日常检查、每季度专项检查，精准打击欺诈骗保行为,提升依法监管能力。创新监管模式，提升监管水平的智能化和信息化，维护医保基金的安全运行

2、基本医疗保险工作任务由医疗保险经办中心承担， 我局主要是督促和指导相关业务经办开展。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要求，着力解决医疗保障民生领域的“难点、堵点、痛点”问题，进一步规范全省医疗保障部门政策服务事项，加快推进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，按照省医疗保障局制定了《吉林省医疗保障部门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（2020版）》标准化政务服务模式要求，协助完善办事指南、业务手册等材料进驻伊通县政务服务平台，协助推进集中审批、网上审批；认真落实审批过程各环节工作人员责任，规范各个工作环节的办事程序，督促有关业务科室依法、规范开展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审批工作，并对审批及办理过程实施全程督办。在本年度受理和办结的异地就医及报销审批事项中，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，减少群众办事环节，节约办事时间和办事成本，全面提高办事效率。

3、提升公共服务效能。实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即时结算全覆盖，切实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消费负担；推行乡村卫生室移动医保实时结算服务，让村民享受家门口的医疗保障服务，在全县区域内推行“电子医保卡”激活行动，让人民群众更加方便快捷的寻医购药，推行领导干部“大厅坐班制”和导服制，制定窗口工作人员考核机制，持续提高窗口服务水平与办事满意度。

（二）推动民主科学行政决策、提高制度建设质量

医保局认真落实依法决策制度。对关系群众利益和社会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，严格履行调研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和报送司法局审定等必经程序，充分吸纳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，全面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力度。

（三）加强制度落实，提高法治思维方式能力

1、落实干部学法用法制度。建立完善法律学习制度，局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参加，以集中学和自学相结合的形式，认真学习研讨各项医保政策法规，并自觉参与开展"12.4"国家宪法日、法制宣传月《民法典》《宪法》等专项法制宣传活动，通过多种途径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，在全局营造一种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，全局干部职工自上而下实现了学法全覆盖，切实增强全局干部职工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意识和能力，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种矛盾和问题。

2、落实 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普法责任制。积极开展“打击欺诈骗保，维护基金安全”集中宣传月活动，共在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零售药店张贴国家医保局海报300余张，条幅60多条，发放宣传折页2000余份。

3.加强社会法制宣传。充分利用伊通医保微信公众号、伊通满族自治县政府网站等公众平台，定期推送医保政策，向广大群众宣传医保的最新政策，解答到访居民关于医保政策的各种疑问。通过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群众法规意识日益增强，普法宣传效果显现。

二、存在问题

今年以来，我局虽然在推进依法行政方面采取了多种有效措施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相对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要求，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：一是个别党员干部重视不够，法治思维和法律意识还不强；二是普法宣传的广度和深度不够；三是法制工作专职专业人员力量有待加强，工作制度有待进一步健全完善，对区域内定点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继续加强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法治工作重点。

局党组高度重视医疗保障局法治建设工作，将深入推进法治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，周密部署，严格落实，成立了由局长崔艳辉任组长，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。为了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到位，我局将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重要工作，与业务工作同研究、同部署、同检查，按要求向县依法治县办报送局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。

（二）完善法治体系，推进依法依规行政。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将各项执法的职责和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执法岗位和执法人员的执法责任，理清协议管理和行政执法边界，加强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监督。同时，严格按照　《吉林省医疗保障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（2020年版）》的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我局医保行政处罚程序的使用，确保行政执法有据可依，有规可循。

四、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2022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有关全会精神，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习近平法治思想关于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各项部署和要求，担当作为，真抓实干，扎实推动我县医保法治建设，推进我局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实效。具体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学习，提高素质

充分利用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等专项活动，通过会议集中学习、组织专题培训等方式组织局干部职工加强对法律、法规和规章条文的学习，着力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提高干部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

将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纳入我局工作要点，作为年度重点工作研究部署。组织开展法律顾问聘请工作，加强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，推进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，健全执法人员档案管理。推进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三）坚持做好政务服务改革相关工作

全面深化 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。优化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零星报销工作流程，进一步推进医保窗口无差别受理改革；积极推进医保服务事项基层办、就近办、延伸办，通过电子医保卡激活工作，积极探索“医保+银行”合作服务新模式，不断丰富医保服务渠道。

（四）不断提升行政执法效能

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强化日常监管和执法检查。创新执法监管方式，统一执法规范标准，严格执法程序，量化行政裁量标准，制定行政执法内部程序规范。完善各流程执法监督工作机制，加强追责问责机制。